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9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43
附錄 —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作為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且經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延長函件補充
「更改」	指	根據修訂契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簽立之契據，以根據更改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的統稱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及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獲利能力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分總代價
「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420,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387,200,000 港元

釋 義

「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戴迪先生」	指	戴迪先生，戴皓先生之兄弟及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
「戴皓先生」	指	戴皓先生，戴迪先生之兄弟及Time Prestige之實益擁有人
「靳宇女士」	指	靳宇女士，戴皓先生之配偶及Bustl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60,571,428股換股股份，其乃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ime Prestige」	指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先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及(ii)特別授權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各自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予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作為償付收購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分別已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各方發行。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及誠如先前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予Exuberant Global，作為償付之獲利能力代價。

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581,2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Time Prestige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7,02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b. Bustling Capit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17,55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c. Choice Magic Limited (「**Choice Magic**」)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d. Ultimate One Limited (「**Ultimate One**」)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e.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02,63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期；及
- f. Genius Ideal Limited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期。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直至訂立修訂契據日期之變動：

	Time Prestige	Bustling Capital	Choice Magic <i>(附註1)</i>	Ultimate One <i>(附註1)</i>	Exuberant Global	Green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Green Garden]) <i>(附註2)</i>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i>(附註1及2)</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協議後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 債券	47,020,000	117,550,000	—	—	255,63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轉讓二零一四 年可換股債券	—	—	—	—	(25,000,000)	—	25,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轉讓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	10,000,000	10,000,000	(28,000,000)	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兌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i>(附註2)</i>	—	—	—	—	—	(8,000,000)	(25,000,000)
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尚未行使 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u>47,020,000</u>	<u>117,5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2,630,000</u>	<u>—</u>	<u>—</u>

附註：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oice Magic、Green Garden、Silver Palm、Ultimate One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Green Garden 轉換本金額為 8,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且 22,857,142 股股份以換股價每股 0.3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Green Garden。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Silver Palm 轉換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且 71,428,571 股股份以換股價每股 0.3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Silver Palm。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直至訂立修訂契據日期之變動：

	Exuberant Global	Genius Ideal Limited (「Genius Ideal」)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作為結付獲利能力代價	236,000,000	—
轉讓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兌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2)	<u>(42,000,000)</u>	<u>—</u>
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尚未行使現有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u><u>179,000,000</u></u>	<u><u>15,000,000</u></u>

附註：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enius Idea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Exuberant Global 轉換本金額為 42,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且 120,000,000 股股份以換股價每股 0.35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Exuberant Global。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簽立修訂契據，以將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除更改外，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簽立修訂契據，以將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除更改外，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Choice Magic、Ultimate One、Exuberant Global及Genius Ideal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將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自聯交所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更改；
-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項下所規定之更改；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取得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更改的所有須獲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尚未達成，修訂契據的條文將無效。為免生疑，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將仍有效及具有效力。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且修訂契據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修訂契據之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約94.83%，即Time Prestige、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同意訂立承諾，彼等並不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後償還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就到期日後之安排與餘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

修訂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387,200,000 港元
利息	:	不計息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抵押	:	無抵押
換股權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定義見先前通函)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限制 :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 每股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調整換股價之條文 : 倘發行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被更改，則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更改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更改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緊接更改生效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向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者之繳足股份)，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金資產，換股價於緊接有關授出權利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有關授出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日期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比例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適當反映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第(c)分段之條文應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d)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權利方式認購，或應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為於公告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之80%以下，換股價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H = 股份就認購提供或授出之總數；及

I = 應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之金額(如有)，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換股價；及

董事會函件

J = 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交易日之市價。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e) (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

B = 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得之股份數量；及

C = 按上述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上述調整須於緊接公告發行日期或本公司釐定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當上文第(e)(i)分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之 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經修訂兌換或換股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倘其已作調整以計入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一般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會視作為前述目的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第(e)分段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於)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所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

- (f) 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之情況)，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該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下文) 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入賬列作由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發行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獲公告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緊接該日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 F 乃指適當反映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本第(h)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i) 倘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與上文第(a)至(h)分段所述者)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乃具體地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h)分段之條款以外)，則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費要求認可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儘快釐定包括(i)公正及合理之換股價調整(如有)，其考慮及提供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本條文之意向之結果；及(ii)於有關調整生效日期，於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生效及進行，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本(i)分段作出(倘認可投資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一四年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 購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安排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當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由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a) 除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外，股份：
 - (i) 於聯交所除牌；或
 - (ii) 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違約致使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或
- (b) 貴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載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重大責任(不包括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款項及發行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之契約)，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作補救，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合共持有至少51%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行有關違約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c) 貴公司於到期日違反支付本金額；或

董事會函件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令本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 (e) (i) 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重大債務因違約或違約事件為理由而變為(或可被宣告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應付，或(ii)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項下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8,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有關持有透過扣押貨品、執行判決，在判決或前後扣押或透過其他程序進行的)或接管人獲委任，並該持有或委任並無於六十(6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責任作出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收到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或
- (i)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j) 因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導致類似結果之任何事件。

自違約事件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須就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194,000,000 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定義見先前通函)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每股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調整換股價之條文： 倘發行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被更改，則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更改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B = 緊隨有關更改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緊接更改生效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向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者之繳足股份)，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c)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金資產，換股價於緊接有關授出權利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有關授出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日期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比例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B乃指適當反映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第(c)分段之條文應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d)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權利方式認購，或應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為於公告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之80%以下，換股價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H = 股份就認購提供或授出之總數；
- I = 應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之金額(如有)，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換股價；及

董事會函件

J = 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交易日之市價。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e) (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

B = 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得之股份數量；及

C = 按上述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上述調整須於緊接公告發行日期或本公司釐定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當上文第(e)(i)分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經修訂兌換或換股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倘其已作調整以計入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一般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會視作為前述目的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第(e)分段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於)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所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

- (f) 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之情況)，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該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下文) 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入賬列作由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發行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獲公告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 F = 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緊接該日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適當反映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本第(h)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i) 倘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與上文第(a)至(h)分段所述者)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乃具體地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h)分段之條款以外)，則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費要求認可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儘快釐定包括(i)公正及合理之換股價調整(如有)，其考慮及提供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本條文之意向之結果；及(ii)於有關調整生效日期，於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生效及進行，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本(i)分段作出(倘認可投資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投票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當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由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a) 除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外，股份：
 - (i) 於聯交所除牌；或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違約致使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或
- (b)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載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重大責任(不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款項及發行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之契約)，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作補救，持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或合共持有至少51%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行有關違約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c) 本公司於到期日違反支付本金額；或

董事會函件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令本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 (e) (i) 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重大債務因發生何種違約或違約事件為理由而變為(或可被宣告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應付，或(ii)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項下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8,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有關持有透過扣押貨品、執行判決，在判決或前後扣押或透過其他程序進行的)或接管人獲委任，並該持有或委任並無於六十(6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責任作出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收到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或
- (i)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j) 因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導致類似結果之任何事件。

自違約事件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須就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除更改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20港元有溢價約573.08%；
- (b) 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0港元有溢價約464.52%；
- (c) 股份於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0港元有溢價約503.45%；
- (d) 股份於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2港元有溢價約522.78%。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工具並無訂明有關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釐定購回價之基準或機制。本公司將僅於(i)可換股債券之購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ii)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備用充足內部財務資源以購回可換股債券；及(iii)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購回可換股債券。

進行更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除非進一步延長，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期。然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1,70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即指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各自原有到期日未有充足現金贖回本金額378,2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除非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原有到期日期間能取得大量現金流入。倘本公司必須於原有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問題，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緊接修訂契據公告前12個月前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募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於未來數月或來屆財政年度內並無充足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更改將有助本集團延後主要現金流出，並讓本集團備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董事會函件

更改亦將讓本公司帶來更多財務靈活性。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開拓及分散其收入流，致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及加強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就現有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倘出現該等機會)使用其資源以提高其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更改將有助本集團備有更多時間以發展其業務，而非於相對短時間償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或本集團並無就該投資或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除了更改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進行集資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倘本集團難以取得銀行借款。再者，就股本融資而言，與免息可換股債券不同，銀行借款會令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壓力。此外，鑑於本集團股份之近期流動性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配售股份或供股等股本融資面對困難。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故不會為本集團未來三個年度產生任何利息壓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更改為現時再融資可換股債券之最合適及節省成本之方法。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其推薦建議載於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uberant Global (附註1)	294,200,000	22.61	1,384,571,429	46.75
Time Prestige (附註2)	26,800,000	2.06	161,142,857	5.44
Bustling Capital (附註3)	67,000,000	5.15	402,857,142	13.60
Silver Palm (附註4)	71,428,571	5.49	71,428,571	2.41
公眾股東	841,689,485	64.69	941,689,485	31.80
總計：	<u>1,301,118,056</u>	<u>100.00</u>	<u>2,961,689,484</u>	<u>100.00</u>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29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之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更改。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修訂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訂立修訂契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93頁。

特別授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各自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更改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3至93頁所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訂立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更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載於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中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長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將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除上述建議更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該等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更改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更改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提供更改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表示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及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止九個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74,833	111,927	103,395	收益	37,115	34,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735)	(254,406)	19,00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896	(8,821)

附註：

1. 貴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謹請注意上文呈列之二零一五年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資料。當進行按年比較時，應留意兩段財政期間之差異。
2.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數據經已重新呈列，猶如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及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以最早期間呈列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84,947	610,798
負債總值	602,067	570,691
(負債)／資產淨值	(17,120)	40,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為3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00,000港元增加8.16%。該增幅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約8,800,000港元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貴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確認於中期期間撥回約13,700,000港元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7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900,000港元減少33.15%。該減幅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致使來自財務諮詢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溫和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54,400,000港元減少94.22%。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37,300,000港元後)分別約151,7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1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3,400,000港元增加8.22%。該增幅主要由於貴公司財政年度末日期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資料僅涵蓋九個月之財務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約151,7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84,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800,000港元減少4.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值約為602,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00,000港元增加5.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1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40,1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

2. 進行更改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 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及 Time Prestige 各自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及 Time Prestige 各自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分別已向 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及 Time Prestige 各方發行。

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告，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收購協議償付之獲利能力代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貴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合共581,200,000港元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 a. Time Prestige 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7,02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b. Bustling Capital 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17,55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c. Choice Magic Limited 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d. Ultimate One Limited 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02,63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及
- f. Genius Ideal Limited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到。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背景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該通函及上述公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17,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700,000港元，少於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合共本金額約4.8倍。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12,400,000港元及251,800,000港元。鑑於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為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根據最新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未能於各自原有到期日備有足夠現金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瞭解到董事會簽立修訂契據前已考慮其他募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可能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銀行磋商，且與免息可換股債券不同，亦將為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與此同時，有見上述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尤其是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之貴集團淨虧損及貴集團負債淨值，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於(a)取得銀行借款；或(b)促使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或包銷商進行供股或貴公司公開發售時很大可能遭遇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更改後，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會延長3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而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延長3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到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將會釋除 貴公司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即時需要，繼而有助 貴公司保留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帶來更多財務靈活性，以便有更多時間以發展其業務，而非於相對短時間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經考慮(i)現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ii) 貴公司於到期日並無充足現金償付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錄得虧絀，處於負債淨值狀況；及(iv)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有可能於(a)取得銀行借款；或(b)促使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或包銷商進行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時面對困難，吾等認管理層意見，認為更改為當時最合適之融資方案。

3. 修訂契據

根據修訂契據，待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現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會延長3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而現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延長3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更改乃經 貴公司、債券持有人及董事會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上述更改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修訂契據之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修訂契據」一節。

可換股債券於修訂契據生效後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387,2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息： 不計息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抵押： 無抵押
- 換股權：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定義見先前通函)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 換股價： 每股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 調整換股價之條文： 倘發行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被更改，則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更改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B = 緊隨有關更改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緊接更改生效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b) 倘及當 貴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向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者之繳足股份)，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c) 倘及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金資產，換股價於緊接有關授出權利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有關授出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日期之市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 於有關公告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比例而釐定。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適當反映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第(c)分段之條文應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及當 貴公司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權利方式認購，或應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為於公告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之 80% 以下，換股價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H = 股份就認購提供或授出之總數；

I = 應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之金額(如有)，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換股價；及

J = 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交易日之市價。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i) 倘及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

B = 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得之股份數量；及

C = 按上述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上述調整須於緊接公告發行日期或 貴公司釐定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及當上文第(e)(i)分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之 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經修訂兌換或換股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倘其已作調整以計入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一般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會視為前述目的之修訂。

就第(e)分段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 貴公司於(及假設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於)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所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倘及當 貴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 80% 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不包括第 (d) 及 (e) 分段所述之情況)，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該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倘及當 貴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 (定義見下文) 80% 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 (定義見下文)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 (g) 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入賬列作由 貴公司於收購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發行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倘及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獲公告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緊接該日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 F 乃指適當反映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本第(h)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i) 倘 貴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與上文第(a)至(h)分段所述者)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乃具體地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h)分段之條款以外)，則 貴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費要求認可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儘快釐定包括(i)公正及合理之換股價調整(如有)，其考慮及提供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本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文之意向之結果；及(ii)於有關調整生效日期，於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生效及進行，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本(i)分段作出(倘認可投資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

地位： 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一四年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105%。
- 購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安排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當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由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 6% 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除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外，股份：
 - (i) 於聯交所除牌；或
 - (ii) 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違約致使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或
- (b) 貴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載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重大責任(不包括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款項及發行二零一四年換股股份之契約)，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作補救，持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或合共持有至少51%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行有關違約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c) 貴公司於到期日違反支付本金額；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 貴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令 貴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 (e) (i) 貴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重大債務因違約或違約事件為理由而變為(或可被宣告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應付，或(ii)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 貴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項下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8,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有關持有透過扣押貨品、執行判決，在判決或前後扣押或透過其他程序進行的)或接管人獲委任，並該持有或委任並無於六十(6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撤銷；或
- (g) 貴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委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責任作出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h) 貴公司收到清盤令或有關 貴公司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就 貴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 貴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j) 因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導致類似結果之任何事件。

自違約事件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須就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194,000,000 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定義見先前通函)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無權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

調整換股價之條文： 倘發行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 (a) 倘及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被更改，則緊接有關更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 緊接有關更改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B = 緊隨有關更改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緊接更改生效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b) 倘及當 貴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向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者之繳足股份)，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倘及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金資產，換股價於緊接有關授出權利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E-F}{E}$$

其中：

E = 有關授出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日期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比例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B乃指適當反映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 (ii) 第(c)分段之條文應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d) 倘及當 貴公司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權利方式認購，或應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為於公告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之80%以下，換股價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 \frac{H \times I}{J}$$

$$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H = 股份就認購提供或授出之總數；

I = 應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之金額(如有)，加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換股價；及

J = 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前交易日之市價。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e) (i) 倘及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8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量；

B = 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得之股份數量；及

C = 按上述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上述調整須於緊接公告發行日期或 貴公司釐定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及當上文第(e)(i)分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按經修訂兌換或換股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倘其已作調整以計入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一般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不會視作為前述目的之修訂。

就第(e)分段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 貴公司於(及假設於)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於)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所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已付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倘及當 貴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 80% 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不包括第 (d) 及 (e) 分段所述之情況)，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將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該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倘及當 貴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下文) 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入賬列作由 貴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且未扣除就發行股份所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倘及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須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rac{E-F}{E}$

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獲公告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 = 於有關公告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緊接該日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按當時之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比例。

假設：

- (i) 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適當反映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本第(h)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並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開始日期起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i) 倘 貴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因就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與上文第(a)至(h)分段所述者)而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乃具體地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h)分段之條款以外)，則 貴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費要求認可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儘快釐定包括(i)公正及合理之換股價調整(如有)，其考慮及提供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本條文之意向之結果；及(ii)於有關調整生效日期，於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該決定生效及進行，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本(i)分段作出(倘認可投資銀行乃據此被要求作出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地位： 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 購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投票權：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安排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違約事件：

當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由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a) 除向股東作出之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外，股份：
 - (i) 於聯交所除牌；或
 - (ii) 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違約致使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載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重大責任(不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款項及發行二零一五年換股股份之契約)，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作補救，持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或合共持有至少51%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行有關違約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c) 貴公司於到期日違反支付本金額；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 貴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令 貴公司非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i) 貴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重大債務因發生何況違約或違約事件為理由而變為(或可被宣告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應付，或(ii)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 貴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項下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8,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或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 貴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有關持有透過扣押貨品、執行判決，在判決或前後扣押或透過其他程序進行的)或接管人獲委任，並該持有或委任並無於六十(60)個營業日內獲解除或撤銷；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貴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委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責任作出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h) 貴公司收到清盤令或有關 貴公司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或
- (i) 就 貴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買或徵用 貴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 (j) 因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導致類似結果之任何事件。

自違約事件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須就任何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除上述更改之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5港元(「換股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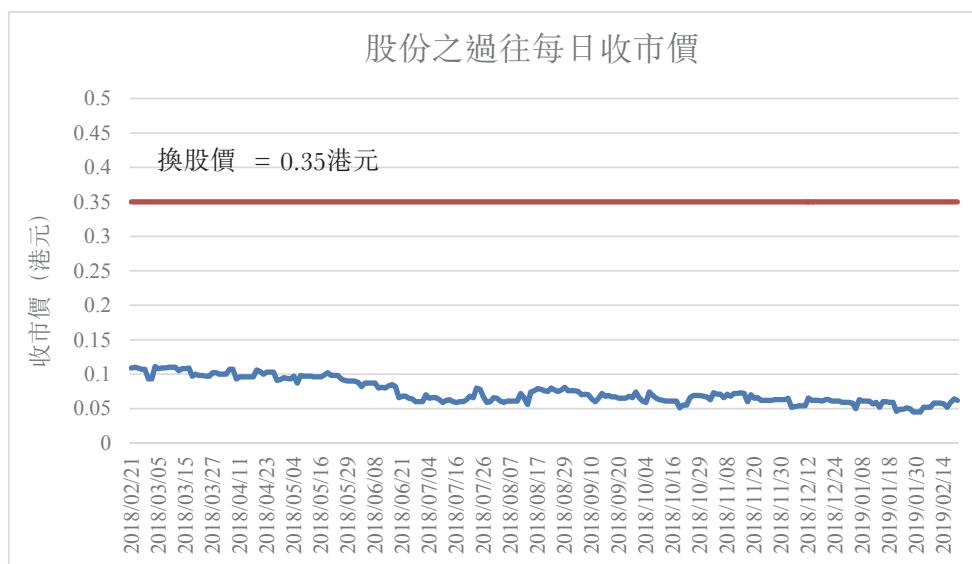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20港元有溢價約573.08%；
- (ii) 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20港元有溢價約464.52%；
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修訂契據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80港元有溢價約503.45%。

換股價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直至修訂契據日期期間(「審閱期間」)(其涵蓋修訂契據日期前約一年期)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以闡述股份收市價之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與換股價於審閱期間之比較於下圖闡述：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介乎0.111港元至0.045港元之間，平均數為0.075港元。0.35港元之換股價即指股份於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66.7%，並於審閱期間維持高於股份收市價。經考慮(i)收市價之下跌趨勢；(ii)較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66.67%；(iii)換股價於審閱期間高於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從公開可得資料研究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直至修訂契據日期(即修訂契據日期約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i)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及(ii)延長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到期日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足夠時間反映當前市況及已涵蓋足夠樣本數目以反映已計算之平均數據具代表性及不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對象造成重大影響。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已識別 10 宗滿足上述標準之交易，且在吾等之認知範圍內其已屬詳盡。儘管可資比較對象之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就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政狀況以及資金要求出現差別，可資比較對象僅就最近市場慣例用作提供一般參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對象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利率 (年利率)	到期年限 (年期)	換股價較 本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於本公告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3)	5.00	1 ⁽¹⁾	95.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四日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6833)	6.00	1.5	22.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1097)	2.00	10	8.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	3.00	3	9.0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96)	7.50	0.5 ^(1,2)	10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無	6	(14.3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8.00	2	(13.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6.00	5	13.1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103)	4.00	3	83.33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6)	8.00	2	57.48
	最高價	8.00	10	100.00
	最低價	無	0.5	(14.31)
	平均數	4.95	3.4	36.14
	可換股債券	無	3	464.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到期日乃按自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原有到期日至經延長到期日期間計算。
2. 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期限自到期日(包括該日)(「**延長期**」)直至到期日滿第六個月當日屆滿(「**首個經延長到期日**」)。

倘公司未能於首個經延長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可按絕對酌情權容許公司於自首個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直至首個經延長到期日滿第六個月當日進一步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分析而言，吾等假設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一步由首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第六個月。

(a) 換股價

可資比較對象之換股價較彼等各自股份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彼等各自股份公告日期介乎折讓約14.31%至有溢價100%之間，平均有溢價約36.14%。可換股債券之0.35港元換股價較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464.52%，高於可資比較對象之較高範圍及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利率

可資比較對象之利率介乎無至8.00%，平均利率約為4.95%。可換股債券(免息)介乎可資比較對象之範圍及較低水平。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c) 到期年限

可資比較對象之到期年限介乎0.5至10年，平均年限為3.4年。可換股債券延長三年與上述可資比較對象一致，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所言，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更改之財務影響

(a)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17,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700,000港元，較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合共本金額少約4.8倍。根據修訂契據進行更改有助 貴集團延後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經考慮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約581,2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1,7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出約4.8倍，吾等認為，更改將可減輕 貴集團因償還於原有到期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而觸發之流動資金及營業資金壓力。

(b) 對盈利之影響

由於可換股債券根據修訂契據維持免息， 貴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推算融資成本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計入經延長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視乎獨立估值師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結果而定。在此情況下，對盈利之財務影響將與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影響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限制，預計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債券持有人因負債減少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更改後之反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的是：

- (i) 貴集團處於財政虧絀狀況，且按最近期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未能備有充足現金於各自原有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 (ii) 貴集團鑑於上述理由難以按較佳條款進行任何債務或股本融資活動；
- (iii) 換股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 366.67%，且於審閱期間高於股份收市價；
- (iv) 換股價較股份於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 464.52%，並高於可資比較對象之較高範圍；及
- (v)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修訂契據並非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301,118,056 股 股份</u>	<u>13,011,180.56</u>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法定：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301,118,056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u>	<u>13,011,180.56</u>

<u>1,660,571,428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u>	<u>16,605,714.28</u>
---	----------------------

<u>2,961,689,484</u>	<u>29,616,894.84</u>
----------------------	----------------------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

姓名／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Exuberant Global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294,200,000 (L)	22.61%
戴迪先生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200,000 (L)	22.61%
Time Prestige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 (L)	2.06%
戴皓先生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00,000 (L)	7.21%
Bustling Capital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L)	5.15%
靳宇女士 (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00,000 (L)	7.21%
Silver Palm (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71,428,571 (L)	5.49%
王嘉生先生 (附註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428,571 (L)	5.49%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301,118,056 股股份計算。
3. 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294,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26,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6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6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26,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之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可供查閱：

- (i) 修訂契據；
- (ii) 收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iv)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93頁；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根據修訂契據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更改**」)(分別標有「A」及「B」之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更改)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修訂契據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室